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及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彩盒印製、紙張貿易及瓦通紙箱製造。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本 年度內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 於財務報表第27至70頁。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9.5仙。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9.0仙予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此項建議已計入財務報表,作為資產負債表股本及儲備內分配之保留溢利。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所載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過適當之重新分類。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818,333	1,628,556	1,800,162	1,622,512	1,370,988
經營溢利	305,419	303,309	345,731	291,248	238,973
融資成本	(6,119)	(7,083)	(13,489)	(7,087)	(6,615)
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9,736	5,346	13,340	19,378	11,896
除税前溢利	309,036	301,572	345,582	303,539	244,254
税項	(43,250)	(24,079)	(46,385)	(31,572)	(23,52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	265,786	277,493	299,197	271,967	220,726
少數股東權益	(21,260)	(20,855)	(25,534)	(20,937)	(15,614)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244,526	256,638	273,663	251,030	205,112
每股盈利					
基本	42.7仙	44.8仙	47.7仙	43.6仙	36.9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6.6仙

財務資料概要(續)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	830,866	804,597	698,808	653,260	638,752
長期投資	5,666	5,673	5,694	7,207	21,111
在建中物業	46,399	15,204	30,945	34,187	10,760
佔聯營公司權益	137,022	136,586	141,764	102,935	89,927
流動資產	1,137,369	1,038,848	980,483	949,325	780,115
資產總額	2,157,322	2,000,908	1,857,694	1,746,914	1,540,665
流動負債	269,357	213,249	200,015	268,046	187,958
長期貸款	90,000	85,000	45,094	_	_
遞延税項	1,043	953	10,728	8,653	6,345
應付財務租約之					
長期部份		_	245	662	1,035
負債總額	360,400	299,202	256,082	277,361	195,338
少數股東權益	150,078	136,366	124,618	108,429	92,596
	1,646,844	1,565,340	1,476,994	1,361,124	1,252,731

固定資產

本公司及本集團固定資產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 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照公司條例第七十九乙條規定計算之可分派儲備總額為港幣143,250,000元,其中港幣108,681,000元擬用作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為數港幣590,690,000元之股份溢價賬可以作繳足股款之紅股方式分派。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慈善捐款總額為港幣76,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首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不超過本年度總銷售額之30%,而本集團首五 大供應商購貨額佔本年度總購貨額之31%,其中最大供應商購貨額為9%。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 事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任昌洪 任澤明 任浩明 任漢明 任漢明 任漢明 **非執行董事**: 朱樹豪 任佩銘 王少平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樹熾

葉裕彬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下列董事將輪值退任,並願意依章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 撰連任:

任漢明

葉裕彬

朱樹豪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詳情

執行董事

任昌洪先生,74歲,自一九九一年起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任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公司發展路向。任先生在印刷業內積逾50年經驗。

任澤明先生,45歲,自一九九一年起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董事。任先生持有多倫多 大學之應用科學(工業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市場推廣與財務)碩士學位。任先生負責 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工作。任先生自一九八三年起任職本集團。彼為任昌洪先生之子。

任浩明先生,44歲,本公司之董事,負責本集團之行政管理工作。任先生持有美國Rochester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之印刷管理系理學士學位。任先生在香港及海外印刷業積逾10年經驗。任先生於一九九二年重新加入本集團之前,曾在加拿大一間造紙公司擔任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工作3年。彼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出任本公司之董事。彼為任昌洪先生之子。

任漢明先生,39歲,由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六年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任先生於一九九九年 重新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任先生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經 濟系文學士學位。任先生直接監督本公司於中國無錫之投資及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 工作。任先生在彩盒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5年工作經驗。彼為任昌洪先生之子。

非執行董事

朱樹豪博士,」P,52歲,自一九九一年起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於造紙及包裝業積逾30年經驗。朱博士乃香港瓦通紙業廠商會名譽會長及全國政協委員,朱博士在中國體育界深得名望。彼為駿豪集團及觀瀾湖高爾夫球會之主席。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詳情(續)

非執行董事(續)

任佩銘小姐,42歲,自一九九二年起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曾任職行政及財務工作達12年。 任小姐持有倫敦 St. Godric's College 之秘書及商學文憑。彼為任昌洪先生之女。

王少平先生,54歲,為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王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在香港一間從事多元化業務之集團負責行政及財務管理工作逾15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樹熾博士, CBE, LLD, JP, 83歲, 自一九九二年起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亦為前立法局議員及前聯交所副主席, 現任正信工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大日本印刷(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若干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吳博士亦為香港印刷業商會之永遠名譽會長。

葉裕彬先生,MH,76歲,自一九九四年起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亦為青塔印務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葉先生為香港印刷業商會之名譽會長,印刷、出版及報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前任主席,以及職業訓練局印刷工業訓練委員會之前任主席。彼在印刷業積逾40年經驗。

高級管理人員

文念煊先生,69歲,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大興紙品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創辦人之一。文先生負責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鴻興印刷(深圳)有限公司之行政管理工作。文先生在瓦通紙箱業生產及工廠管理方面積逾30年經驗。文先生自一九六六年起任職本集團。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詳情(續)

高級管理人員(續)

陳兆文先生,45歲,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鴻興柯式印務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該公司之 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陳先生持有多倫多大學應用科學(電力工程)學士學位。陳先生自一 九九零年起任職本集團。彼為任昌洪先生之女婿。

宋志強先生,44歲,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中山鴻興印刷包裝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負責該公司 之行政管理工作。宋先生持有美國 Rochester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印刷工程理學士學 位。宋先生在印刷業內有18年經驗,自一九八六年起任職本集團。

陳大豪先生,54歲,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大興紙品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負責該公司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陳先生在瓦通紙箱業內積逾30年經驗,自一九六九年起任職本集團。

宋智毅先生,42歲,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鴻興印刷(深圳)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負責福永廠房 之行政及生產管理工作。宋先生持有中國華南農業大學林業學學士學位,自一九九零年起 任職本集團。

莊蕙芹小姐,33歲,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新興洋紙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負責該公司之行政管理工作。莊小姐在紙張貿易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10年經驗,自一九九二年起任職本集團。

董裕彪先生,54歲,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秘書事務。董先 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加入本集團之前,董先生曾在香港 一間主要國際會計師行工作5年,並於香港一間跨國公司有11年財務管理經驗,自一九九二 年起任職本集團。

沈維翰先生,70歲,本集團派駐於其聯營公司中山聯合鴻興造紙有限公司之管理層代表, 沈先生之職銜為副總經理。沈先生負責銷售、財務及行政工作。沈先生曾在香港一間航運 公司有超過30年行政及管理經驗,自一九九六年起任職本集團。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獲提名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 終止而毋需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參與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之任何重要合約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依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由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名冊內記錄,董事擁有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之股本權益如下:

持有股份數目及權	益性質
----------	-----

董事	附註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任昌洪	(a) & (b)	_	1,246,411	265,275,681	2,000,000
任澤明	(a)	7,911,834	_	265,275,681	_
任浩明	(a)	_	_	265,275,681	_
任漢明	(a)	_	_	265,275,681	_
任佩銘	(a)	1,150,000	877,759	265,275,681	_

附註:

(a) 公司權益

任昌洪、任澤明、任浩明、任漢明及任佩銘分別為 C.H. Y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已發行股本約9.15%、14.08%、14.08%、14.08%及9.86%之實益股東,而該公司則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88,574,532股及透過其附屬公司鴻大實業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76,701,149股。

(b) 其他權益

任昌洪之配偶為 Oberon Worldwide Limited 之董事,該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000,000股。

22

董事之股份權益(續)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按披露權益條例之定義)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而得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依據披露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由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名冊內 記錄,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股東如下:

佔本公司

11.01

			Щ 1 Д 13
			已發行股本
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百分比
C.H. Y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265,275,681	46.37
鴻大實業有限公司		176,701,149	30.89
J.P. Morgan Chase & Co.	(b)	73,444,000	12.84

附註: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 (a) C.H. Y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與鴻大實業有限公司重複擁有本公司176,701,149股股份之權益。
- (b) J.P. Morgan Chase & Co. 由於持有 J.P. Morgan Chase Bank、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JF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 及 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之間接權益,而被視為實益擁有本公司73,444,000股股份之權益,該等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21,922,000股、522,000股、41,150,000股、8,500,000股及1,350,000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 23

(c)

62,976,300

主要股東(續)

(c)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由於擁有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Capital Guardian Trust Company 及 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 之間接權益,因而被視為實益擁有本公司62,976,300股股份之權益,該等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45,749,000股、16,685,300股及542,000股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除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一節所述之本公司董事外)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須予記錄之本公司股本權益。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如最佳應用守則(「守則」)第7段所規定並無固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外,本公司於年報所述之整段會計期間內均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核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該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一位非執行董事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之一馬炎璋會計師行英文名稱更改為 Nexia Charles Mar Fan & Co.,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馬炎璋會計師行任滿退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彼等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任昌洪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